

证券代码：002718

证券简称：友邦吊顶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0 日（周二）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
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7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永坚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38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,366,6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7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411,9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9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,954,7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73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40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7%。

（注：中小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361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361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361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361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361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17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96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361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361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4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361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49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61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2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李勤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1 日